110年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 110年6月1日修正版

壹、活動宗旨

藉由數理科學能力競賽，鼓勵學生練習科學邏輯思考，提升科學學習風氣。及早選拔科學潛力優秀學生，加強科學人才培育，體現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回饋鄉里，培育在地菁英人才之宗旨。

貳、指導單位

臺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參、承辦單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肆、贊助單位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伍、參加對象與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第1點或第2點之國三學生，具報名資格：

1. 數學及自然領域段考成績(前五學期平均)皆達全校前20%，經學校推薦或個人報名皆可。學校推薦者由各國中自行審查，無須再附成績證明；個人報名者須檢附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2. 宜蘭縣各國中經數理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
3. 請國中承辦老師於6月11日下班前，協助回傳貴校參賽同學的國中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各校使用之表格將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承辦人信箱。

陸、報名日期:

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30日17:00止，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一。

柒、因應疫情發展，比賽日期與地點擬有以下兩方案：

依疫情發展變化，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請見本校網頁公告。

一、如6月15日後恢復到校上課，採**實體筆試**。

請參賽同學於6月19日(六)至本校指定教室分流辦理競賽。試場位置圖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攜帶學生證(身份證、健保卡亦可，照片須足以辨識身份)應賽。

二、如6月15日後繼續停課，採線上口試(含測驗)。

1、因線上口試人數限制，擬參採國中會考數學、自然成績加總高低，複選前60人進行決賽。如遇同分則依英文科、國文科、社會科科目順序的分數高低比序錄取。(註：依A++對應7分，A+對應6分，A對應5分，B++對應4分，B+對應3分，B對應2分，C對應1分，進行積分轉換及比序)

2、進入複選60位同學於6月16日(三)公告本校網頁，並提供本校Gapp-Gmail帳戶供登入測驗平台。並請同學於6月18日(五)9:00上線演練測驗流程，熟悉功能。6月19日(六)於本校依流程進行線上測驗與口試，注意事項如下。

(1)請同學以【本校指定的Gapp帳戶】登入(密碼為個人身分證號碼)gmail信箱，收取競賽信件後，依連結進入競賽classroom分組課程內。

(2)測驗時建議使用可視訊會議連線的筆電或平板，或其他含【攝影機】、【麥克風】、【耳機】(視需要)設備。於線上測驗期間時須開啟攝影機與麥克風，拍攝同學本人以利線上監考。

(3)線上測驗為限時作答，請同學準備【A4白紙】、並用【藍筆】於白紙紀錄計算或解題過程，於**休息時間用【手機】或其他載具將計算過程拍照後上傳。**計算過程請標明【題號】、【最後答案】。

(4)線上口試共有五個分組，每組15分鐘。請同學依准考證號碼分組，進入指定meet連結，進行線上口試，於相關時程如附件二。

(5)線上測驗與口試期間同學如有干擾競賽或其他嚴重違規情形，經主辦單位提醒未能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將違規者退出競賽。另如遇個人網路或資訊設備影響競賽進行表現，請同學自行負責。

捌、比賽內容：

包括數學科與自然學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國中基礎與進階加深加廣內容。

玖、評分標準

一、數學科成績：50%

二、自然科成績：50%

三、以上述比例計算出競賽總成績

拾、獎勵辦法　(除獎金外，另有林吳勸女士科學班入學紀念獎學金，請參考附件四)

一、個人獎

依競賽總成績給獎，獎項分為一~三等獎，獎勵如下：

一等獎:6名頒給獎金3000元、獎狀一只。**(科學班入學獎學金3萬元)**

二等獎:14名頒給2000元、獎狀一只。**(科學班入學獎學金1萬元)**

三等獎:20名內頒給獎狀一只。**(科學班入學獎學金5000元)**

二、特別獎

個人競賽總成績為未達三等獎者，但數學或自然單科前五名者頒給獎狀一只。

三、團體獎

團體獎分為A、B組，A組為九年級12班(含)以上，B組為九年級11班(含)以下，依學校積分高低，擇優數名頒給獎盃。

（一等獎積分10分，2等獎積分7分，3等獎積分3分，特別獎積分1分）

拾壹、實體筆試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

一. 全程須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校園，並取消競賽資格。

二. 增開試場，調降每間試場競賽學員，擴大間隔採梅花座，實聯制。

三. 試場動線分流，校內分兩考場進行：

四. 由正門入校之國中：羅東、國華、順安、文化、宜蘭、壯圍、三星、慧燈、內城、員山。

五. 由東側門入校之國中：復興、中華、中道、頭城、礁溪、凱旋。

六. 入校後請依指示動線至考場。

七. 因應疫情發展，原健康聲明書作廢，進入校門須出示新版健康聲明書(ver.0517)、手部消毒、量測體溫。

八. 考生若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進入學校及參與競賽。

九. 若額溫大於等於37.5℃，則測量耳溫，若耳溫大於等於38℃，則隔約10 分鐘依上述程序重測一次。若重測後耳溫還是大於等於38℃，則不得進入學校及參與競賽。

十. 休息區與考場為同一間教室，請依固定座位入坐。

十一. 家長及老師不得陪考，若學生因特殊狀況而需家長陪考，最遲應於6/16(三)17:00前提出申請。

十二. 於試場教室內禁止飲食(包含喝水)，如特殊原因需要喝水，需告知監試人員並於試場外飲水。

十三. 所有車輛一律不得入校，學生之腳踏車可停於所規劃之停車區。

十四. 競賽開始後遲到逾15 分鐘者，不准入場；競賽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測驗試卷不予計分。

十五. 「競賽時間」不可隨身攜帶手機或與其他競賽無關之物品，違者取消競賽資格，競賽成績不予計分。

十六. 若競賽有爭議，以本校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委員會議決。

拾貳、其他

如有參賽同學個別狀況需求或其他競賽過程疑問請聯絡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顏組長。
(03)9324153#141

附件一(1)：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學校推薦」報名表

參賽國中			報名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參　　賽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男□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 國立宜蘭高中聯絡人：設備組長顏宏聿　　電話：(03)9324153#141

※ 報名 e-mail：t141@gapp.ylsh.ilc.edu.tw

※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附件一(2)：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個人」報名表

<table>
<tr><td>參賽國中</td><td colspan="2"></td><td>報名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參　賽
學生姓名</td><td>性別</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連絡手機或電話</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男□女</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學生手機：</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手機(或電話)：</td></tr>
</table>

※ 國立宜蘭高中聯絡人：設備組長<u>顏宏聿</u>　　電話：(03)9324153#141

※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 個人報名者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人。

※ 個人報名限用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辦理。

※ 個人報名者須檢附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紙本正本或數理資優鑑定通過證明紙本正本。

附件二

方案一: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時程表(採實體筆試方式)

初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6/19(六)	7:20	開放選手入校	門口量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7:20~7:50	至考場休息	依指定座位入座
	7:50~7:55	全體考生離開考場	教師發放試卷
	7:55~08:00	競賽說明	教師發放完成後，開門讓同學入場
	8:00~10:00	筆試一	數學
	10:00~10:30	休息	
	10:30~10:35	全體考生離開考場	教師發放試卷
	10:35~10:40	競賽說明	教師發放完成後，開門讓同學入場
	10:40~12:40	筆試二	自然

方案二: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時程表(採線上測驗與口試方式)

初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6/19(六)	7:30~7:50	線上選手檢錄	提供證件
	7:50~8:00	考試說明	超過8:00不得入場
	8:00~9:00	筆試一	數學
	9:00~9:10	休息	
	9:10~10:10	筆試二	自然
	10:10~10:20	休息	
	10:20~11:40	線上分組口試	共5組，每組約15分鐘。
	11:40~12:00	特殊狀況延時	

附件三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規則

一、 複賽參賽者請著長褲與方便實驗進行之服裝，但不得穿拖鞋、亦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可辨認學校名稱之服裝，外加考場提供號碼衣並配帶證件始得進場比賽。

二、 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三、 參賽者應按時進場，逾比賽規定進場時間15分鐘，即不准進場，並取消比賽資格。

四、 報到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蓋學校關防之證明文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並接受工作服務人員檢查。

五、 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六、 比賽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需於開始後10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評審人員處理。

七、 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評審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八、 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評審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九、 參賽者應正確操作工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十、 參賽者對於工具操作應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十一、 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評審人員指示辦理。

十二、 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工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十三、 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繳回領用器具並由監場人員簽名點收。

十四、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不予計分。

- 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互換半成品、成品。
- 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
- 故意損壞工具、設備者。
-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未依規定而擅自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3C產品於比賽場所使用。

十五、 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

附件四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吳勸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110年5月修訂

一、緣起

本獎學金係本校畢業校友林昌和先生為感念祖母的辛勤照顧，以及母校培育之恩，特以祖母之名設立本獎學金，期能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

二、獎助對象

1. 科學班入學獎學金: 本校主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同學，就讀本校科學實驗班者。
2. 畢業特別獎:獎勵本校獲得全國或國際科學競賽成績優秀同學，如全國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科學展覽競賽、國際科展競賽、國際奧林匹亞等。
3. 勤學獎：各學期第1、2次期中考班排名第1名之同學。
4. 進步獎：學期間表現進步之同學。
5. 清寒助學金：家境清寒且敦品勵學之同學。

三、名額及金額

1. 科學班入學獎學金:一等獎6名，每名3萬元；二等獎14名，每名1萬元；三等獎20名，每名發給5000元。
2. 畢業特別獎:在學期間獲得國際或全國數理科學競賽成績優秀同學，成績標準依各科審核，以三等獎或前三名為原則，每名發給5000元。
3. 勤學獎：每學期頒發，每次段考每班1名，每名發給500元。
4. 進步獎：每學年下學期第2次段考後頒發，由各班導師推薦1名，每名發給500元。
5. 清寒助學金：每學期頒發3名同學，每名發給1萬元。

四、申請日期

1. 科學班入學獎學金:免申請，於每年8月確定編班後由註冊組調查後，統一公開頒獎。
2. 畢業特別獎:獲得國際或全國競賽成績優秀同學，於學生畢業前審核後，於畢業典禮頒發。
3. 勤學獎：免申請，依期中考成績發放。
4. 進步獎：免申請，依導師推薦名單發放。
5. 清寒助學金：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五、清寒助學金附繳文件

1、申請表

2、相關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

六、審核

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進行審查。

七、其它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